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董事辭任與委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

1. 陳啟明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工作調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2. 尹恩剛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因其他事業發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方春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4. 吳俊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

1. 陳啟明先生(「陳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工作調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2. 尹恩剛先生(「尹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因其他事業發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與尹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及尹先生於過往彼等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

1. 方春法先生（「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2. 吳俊峰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方春法先生，47歲，現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廣核電力」）戰略計劃部總經理。中廣核電力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相繼擔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行政管理部副經理及經營管理部經理。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中廣核研究中心主任。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廣核電力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此外，方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中廣核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被中廣核批准認定高級工程師資格。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方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吳俊峰先生，43歲，現任中廣核及中廣核電力資產經營部總經理、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深圳市能之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中廣核審計部。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曾先後擔任深圳市大亞灣商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會計處副處長、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廣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及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等職務。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專業，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彼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吳先生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辛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方春法先生及吳俊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